

會 議 紀 錄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二

次會議紀錄

列 席：

市政府

請假議員：林榮剛 林正杰 等二名（五月七日）
林正杰 潘維剛 等二名

二、五月八日
下午二時前：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

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一、五月七日

(一)下午二時前

| | | | | |
|-----|-----|-----|------|-----|
| 林宏熙 | 陳政忠 | 林文郎 | 周陳阿春 | 關河源 |
| 高熏芳 | 陳怡榮 | 黃義清 | 陳世昌 | 鄭興成 |
| 蔣乃辛 | 李定中 | 吳碧珠 | 謝英美 | 顏錦福 |
| 藍美津 | 張建邦 | 邱錦添 | 黃金如 | 楊炯明 |
| 郭石吉 | 張秋雄 | 張忠民 | 陳必強 | 周英英 |
| 謝長廷 | 陳俊雄 | 陳振芳 | 莊阿蝶 | 陳光憲 |
| 陳俊源 | 羅文富 | 康木木 | 秦茂松 | 陳健治 |
| 張元成 | 郁慕明 | 周伯倫 | 等卅八名 | |

(二)下午二時後

| | | | | |
|-----|-----|-----|-----|-----|
| 趙少康 | 張德銘 | 洪濬哲 | 潘維剛 | 王昆和 |
| 劉樹鈴 | 許文龍 | 陳勝宏 | 馮定國 | 高惠子 |

市長：許水德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教育局局長：毛連塙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主計處處長：李翔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代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闥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宋大同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主任秘書黃瑞達代

松山區公所・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巴馳代

延平區公所・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歐文

城中區公所・課長趙友芳代

龍山區公所・邱乾俊代

古亭區公所・陳溪珍

雙園區公所・林輝鑑

景美區公所・主任秘書楊勝雄代

木柵區公所・陳進陽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陳副議長健治(五月七日下午二時至四時〇八分、五月

八日)

八日) 分)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黃超詣
李克忱

陳隆材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本次大會變更暨延長議事日程表草案

發言議員・張秋雄

主席・一、本日為第十二次會議，八日及九日分別為第十三及十四次會議，餘照草案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三期

一九八〇

一、由於大會議程已拖延、分組審查期間，請各審查會每日上午亦儘可能召開審查議案。

四、宣讀第一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壹、繼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八組

質詢議員：陳怡榮 陳必強 林宏熙 秦茂松 黃義清

張秋雄 陳政忠 關河源 黃金如 邱錦添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林宏熙 張秋雄 秦茂松 陳必強

邱錦添 關河源 黃義清 陳政忠 黃金如

四、郭議員石吉提書面質詢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爲請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大業路限速四〇公里提高爲六十公里，以利實際需要，而免形成陷阱，誘人違規。

四、郭議員石吉提書面質詢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爲士林區福林里自強街一帶三十餘年之老違建，請准予整建，以利居住。

五、聽取報告

聽取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業務報告

許主任委員水德報告

發言議員：李定中 陳政忠 藍美津 王昆和 林文郎 徐明德
張德銘 林正杰 周伯倫 顏錦福 高熏芳 洪濬哲

馮定國 陳光憲 陳俊源 趙少康

許主任委員水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貳、書面質詢案

一、林議員正杰提書面質詢案（五月七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恢復北市美展影塑、版畫、設計及攝影四項目。

一、郭議員石吉提書面質詢案（五月八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

質詢題目：爲請將基隆河新生地部分土地，供興建學舍、足球場及游泳池等設施，以應士林地區學生與市民需要。

三、郭議員石吉提書面質詢案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爲請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大業路限速四〇公里提高爲六十公里，以利實際需要，而免形成陷阱，誘人違規。

丙、聽取報告

聽取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業務報告

許主任委員水德報告

發言議員：李定中 陳政忠 藍美津 王昆和 林文郎 徐明德
張德銘 林正杰 周伯倫 顏錦福 高熏芳 洪濬哲

馮定國 陳光憲 陳俊源 趙少康

許主任委員水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丁、其他事項

一、臺灣大學法律學會學生四十人，由會長李耀豪同學率領來

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二、秦議員茂松及顏議員錦福提議請顏局長報告昨天因車禍逮捕

嫌犯而破獲殺害警員蕭益勝及土銀鈔案之經過情形。

散會

發言議員：秦茂松 張秋雄 馮定國 潘維剛 莊阿蝶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報告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變更暨延長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上 午 (十時卅分至十二時) | 下 午 (二時至六時卅分) | 會場 |
|------|----|---|---------------|-----|
| 五月七日 | 三 | | | |
| 八日 | 四 | | | |
| 九日 | | | | |
| 五 | | | | |
| | | 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議擬訂七十六年度臺北市 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 則 | | |
| | | 第十四次會議 | | |
| | | (一) 審訂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 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 (二) 分組審查 | | |
| | | | | 本會廳 |

| 十日 | 十一日 | 十二日 | 十三日 | 十四日 | 十五日 | 十六日 | 十七日 | 十八日 | 停 | 分組審查 | 分組審查 | 分組審查 | 停 | 會 |
|----|-----|-----|-----|-----|-----|-----|-----|-----|---|------|------|------|---|---|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會 | 審查 | 審查 | 審查 | 會 | 各 |
| | | | | | | | | | 停 | 分組審查 | 分組審查 | 分組審查 | 停 | 會 |
| | | | | | | | | | 會 | 審查 | 審查 | 審查 | 會 | 各 |
| | | | | | | | | | 室 | 議 | 會 | 會 | 審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三
次會議紀錄

出席議員：洪濬哲 王昆和 秦茂松 林宏熙 關河源 邱錦添
 陳光憲 張秋雄 陳世昌 黃金如 李定中 陳怡榮
 許文龍 陳政忠 馮定國 張忠民 莊阿螺 黃義清
 張德銘 潘維剛 鄭興成 楊炯明 陳必強 陳健治
 陳俊源 林文郎 藍美津 周伯倫 顏錦福 謝英美
 吳碧珠 林正杰 郭石吉 劉樹錚 康水木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至六時五十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